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記載補充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證據部分另補充：「警員職務報告、檢體送驗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H0000000）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至第5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

01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02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  
03 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擔任廚師、經濟  
04 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毒偵緝卷第5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8 喚、拘提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毒偵緝卷  
09 第39頁至第41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10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吳宜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4號

28 被 告 王志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臺北○○○○○○○○

3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05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6 戒治，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  
09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26日0時10  
10 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摻入  
11 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  
12 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  
13 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偉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6月26日0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

(續上頁)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號對照表	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蔡宜臻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林明毅